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作为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红医疗”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4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证券与衍生品投资审议批准情况

（一）证券投资审议批准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保障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投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以增加资金运营收益，提高资金收益率，为公司全体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在额度范围及投资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投资取得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证券投资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事项无异议。

（二）衍生品投资审议批准情况

1. 外汇衍生品交易审议批准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

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3 年 12 月 21 日召开 2023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为减少汇兑损失，降低财务风险，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4 年度根据海外业务的发展情况，在任意时点余额不超过美元 5 亿元的额度内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批准额度范围内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事项无异议。

2. 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审议批准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3 年 12 月 21 日召开 2023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有效规避和降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拟根据生产经营计划择机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提升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增强盈利稳定性，规避原材料产品价格波动风险，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公司及子公司拟在关联方国贸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期货”）开立账户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并签订相关服务协议，国贸期货将收取相应服务费，预计 2024 年度内产生服务费用不超过 50 万元。2024 年内交易保证金上限不超过人民币或等额外币 500 万元，可循环使用；2024 年内相关商品期货品种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或等额外币 5,000 万元。该议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二、2024 年度公司证券与衍生品业务情况

（一）证券投资业务

1. 交易情况

2024 年度，公司未进行新增证券投资交易业务，报告期内“22 闽漳州城投 ZRO06”债券已到期，2022 年度公司以自有资金开展的证券投资业务仍有部分处于存续期内，截至本报告期末损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证券品种	最初投资成本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购买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5564.HK	集友银行 8% 永续债	债券	1,402.49	1,431.40	0	104.69	1,473.79	债权投资
22CFZR0770	22 闽漳州城投 ZR006	债券	10,000.00	10,129.29	0	390.00	0.00	债权投资
合计			11,402.49	11,560.69	0	494.69	1,473.79	

2. 内控制度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切实履行了证券投资的相关审批流程、业务操作流程，有效防范了投资风险。在实际证券投资过程中，公司对证券投资的开展情况进行重点监督，未有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之情形。

3. 风险分析

（1）收益不确定性风险：资本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经济走势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具有较强的波动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证券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2）资金流动性风险：投资产品的赎回、出售及投资收益的实现受到相应产品价格因素影响，需遵守相应交易结算规则及协议约定，相比货币资金存在着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3）操作风险：相关工作人员在证券投资过程中存在一定的潜在操作风险。

4. 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配备负责证券投资的专业人员，并已制订了《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证券投资的范围、原则、责任部门及责任人、证券投资的决策及控制程序、权限、风险控制措施、内部信息报告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

（2）公司将加强金融市场分析和调研，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完善和优化投资策略，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及时分析和跟踪证券投资的进展情况及资金投向、资本市场表现等，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控审计部门为证券投资业务的监督部门，采用定期和不定期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公司证券投资的开展情况进行重点审计和监督，并向管理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

（二）外汇衍生品业务

1. 交易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外汇衍生品投资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无投机行为，期间最高余额未超过美元 5 亿元的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衍生品投资类型	资金来源	期初金额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期末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远期结汇	自有资金	29,499.54	66,852.12	75,478.20	21,565.2	3.84%
报告期内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政策、会计核算具体原则	公司套期保值交易的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企业会计准则--套期保值》相关规定执行。					
报告期实际损益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外汇衍生品合约实际损益为-1,808.50 万元。					
套期保值效果的说明	公司充分利用了衍生金融工具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和减少由于汇率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					

2. 内控制度执行情况

上述汇率远期结汇交易均遵守了公司制定的《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符合衍生品投资的管理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控制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规定，公司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了监督检查，未有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之情形。

3. 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的衍生品投资业务，目的在于降低利率、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减少汇兑损失，降低财务费用，不进行任何单纯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但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在外汇衍生品的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

（2）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3）履约风险：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4）其它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证券与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等。

4. 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明确外汇衍生品交易原则：公司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为目的。

（2）制度与人才建设：公司已制定《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控制、审批程序、实务操作管理、后续管理与信息披露、档案管理与信息保密等作了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并由经验丰富、分工明确的专门人员进行。

（3）交易管理：公司将审慎审查与银行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4）风险预警管理：公司财务管理本部将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管理层，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5）内控管理：公司内控审计本部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三）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1. 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实质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2. 内控制度执行情况

针对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已制定《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符合衍生品投资的管理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控制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规定，未有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之情形。

3. 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交易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交易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当商品期货行情大幅剧烈波动时，可能无法在要求锁定的价格买入套保或在预定的价格平仓，造成损失。

（2）流动性风险：商品期货交易可能因为成交不活跃，造成难以成交而带来流动性风险。

（3）其它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导致交易指令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商品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存在操作不当或操作失败的可能，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4. 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了《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明确了开展商品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组织机构、工作机制、业务流程及风险控制措施，形成了较为完整的风险管理体系。

（2）严守套期保值原则，杜绝投机交易。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坚持科学规范的套保理念，不做任何形式的市场投机。

（3）严格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权限内办理套期保值业务，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4）加强对国家及相关管理机构相关政策的把握和理解，及时合理地调整套期保值思路与方案。

（5）公司内控审计本部定期或不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套期保值工作的开展，控制风险。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开展证券与衍生品投资业务的总金额未超过董事会审批的额度，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未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相关业务，并已就开展证券与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行为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及《证券投资管理制度》《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未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4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专项报告》。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24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的相关专项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综上所述，我们对此报告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子慧

张子慧

雷浩

雷浩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8日